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1) 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

- (1) 梁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曾竹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的委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繁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貢中置文化旅游投資有限公司(「中置」)之集團總經理。加入中置前，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職海南海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職西藏匯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歷任首席業務經理及企業金融部高級業務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本科畢業資格。梁先生在企業管理、基金投資與管理、併購重組、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據此他須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職務與及將在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梁先生之服務合同條款，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梁先生與中置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94,832元(相等於約240,000港元)之酬金及一筆年度酌情績效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已確認(i)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關於新任命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竹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光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區凱莉女士、曾竹女士及梁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何敏先生、徐健鋒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